**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报到、离校须知**

**一、报到时间**

一般为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具体报到时间一般应与我校本科生报到时间一致。

**二、报到手续办理流程**

1.持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和录取学校开具的证明到导师、二级学院报到；

2.持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录取学校开具的证明（导师签字）、《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丽水学院研究生住宿申请表》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因实验等特殊需要，自行安排校内住宿的学生持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录取学校开具的证明（导师签字）、《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研究生校内自行住宿安全承诺书》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3.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开具的联系函到丽水学院后勤服务公司办理住宿、一卡通等相关手续。

4. 如需办理借阅卡，携带校园卡、身份证到后勤服务大厅办理，押金200元。

5.为了方便研究生党员缴纳党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7%9A%84%E7%BB%84%E7%BB%87%E7%94%9F%E6%B4%BB%22%20%5Ct%20%22_blank)，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可将原学校所在党支部登记发放的《流动党员活动证》交丽水学院组织部；如原学校所在党支部要求组织关系转出的，由丽水学院组织部落实接收的支部后办理转接手续。

**三、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1.持《丽水学院研究生离校申请表》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办理离校手续。

 2.到后勤服务大厅办理借阅卡退卡、退押金等手续。

 3.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提交有本人和导师签字的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论文答辩结束后及时交）等学习成果。

 **说明：相关表格可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网站下载**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2019年10月22日